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9-014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万虎高	董事	出差	郑全新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25,626,095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川大智胜	股票代码	00225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洋	吴俊杰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科东一路7号	四川省成都市武科东一路7号	
电话	028-68727817	028-68727816	
电子信箱	wangyangcdzz@163.com	www_yyw@163.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有三个业务领域:

(一)航空与空管业务

包括:(1)空中交通管理业务(2)为航空公司训练在职飞行员的“飞行模拟机培训服务”(3)智能化机场业务。

主要产品有:(1)民航空管自动化系统(2)军航管制中心系统(3)军民航多通道数字同步记录仪(4)飞行情报系统、流量管理系统(5)航空公司飞行员培训服务(飞行模拟机培训)等。

(二)虚拟现实(VR)和增强现实(AR)

包括:(1)塔台视景模拟机(2)飞行指挥模拟训练系统(3)飞行训练模拟机(4)空军战术级(航空兵)作战仿真系统。

从2017年起,公司将面向专业领域的该类训练产品扩宽到面向科普体验的“To C”市场。

(三)“人工智能”业务

人工智能业务是报告期内全球发展最快的业务,也是公司新的核心竞争力领先的业务。在已有业务和新增业务共同影响下,公司2018年人工智能业务收入由2017年5,386.87万元,增至1.12亿元,增长107.35%。

2018年内,公司除继续2017报告的五项人工智能业务外,还新增了两项业务。

1. 三维人像识别业务开始起步

2018年12月底,国家科学技术部委托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对公司牵头承担的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高速高精度结构光三维测量仪器开发与应用”项目进行技术验收,公司开发的三维测量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水平得到确认,参阅《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中“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三、核心竞争力分析”。“在同时实现高速度和高精度方面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为推广应用奠定了基础。该类产品也于2018年投入市场,实现小批量销售,主要应用在建立重点布控人员高精度三维人脸库,该产品将在2019年进行规模化推广。

2. 智能化地面交通业务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智能化地面交通相关业务中标“交通违法及事故检测项目-摄快速路”标段,合同金额9,904.82万元,主要内容为深圳市的高快速路卡口系统、交通监控系统、交通诱导系统及配套工程实施。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339,799,067.26	266,548,057.67	27.48%	315,945,84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940,662.85	45,444,751.29	20.90%	38,880,98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509,849.06	36,428,589.88	-10.76%	30,267,07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67,224.56	99,615,139.34	17.52%	56,476,807.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0	20.00%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0	20.00%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5%	3.52%	上升0.63个百分点	3.04%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资产总额	1,604,271,576.72	1,527,881,504.77	5.00%	1,516,533,41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51,606,228.34	1,311,665,315.13	3.05%	1,284,512,406.24

(二)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8,764,945.14	53,201,734.35	97,752,412.44	150,079,97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97,296.78	13,038,763.55	11,062,479.00	23,642,12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36,963.19	4,796,406.29	7,739,022.78	16,738,45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9,597.13	-7,424,396.14	8,719,836.96	120,741,380.8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09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5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游志胜	境内自然人	9.13%	20,589,033	15,441,775	质押	8,940,000
四川智胜视科航空航天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9%	15,778,500			
四川大学	国有法人	6.97%	15,724,800			
成都西南民航空管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7%	7,610,250			
成都西南民航巨龙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4,416,36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8%	4,238,850			
陈素华	境内自然人	1.37%	3,097,803			
杨红雨	境内自然人	1.29%	2,903,385	2,777,539		
四川力攀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2,680,302			
郑跳有	境内自然人	1.16%	2,610,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游志胜、杨红雨在四川大学任教授;游志胜为智胜视科公司的执行董事,持有智胜视科公司20.23%的股权;游志胜为力攀投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力攀投资公司26%的股权;陈素华为游志胜的配偶。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等情形。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三)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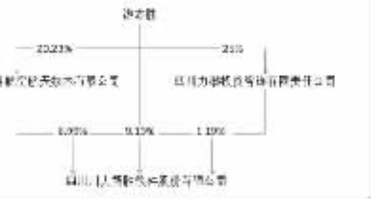

五、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六、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979.91万元,较上年增长27.48%,主要系本期新签合同大幅度增加,执行合同确认的收入实现了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94.07万元,较上年增加949.59万元,增长20.90%,主要系:(1)公司前期在增强现实(VR)领域投入研发形成的部分科研成果,本期转让出售实现净收益1,458.12万元;(2)本期加大回款催收力度,收回款项按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499.99万元;(3)实施股权激励,本期确认期权费用增加管理费用713.27万元;(4)本期加大研发投入,费用化支出增加研发费用414.42万元。上述因素共同影响导致净利润的变动。

公司总资产总计16.04亿元,负债总计2.04亿元,净资产14.0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13.52亿元。

(二)年度主要业务概述

1. 定向增发募投两个项目进展顺利,产生效益

2015年11月公司定向增发4.5亿元,主要投向两个项目:D级飞行模拟机增购及模拟训练中心建设、高精度三维全脸照相机与三维人脸识别系统产业化。

(1)D级飞行模拟机培训服务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四台A320 D级飞行模拟机满负荷投入培训服务,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做出重要贡献。

(2)高精度三维全脸照相机与三维人脸识别系统产业化项目三维人脸采集产品研发取得进展

报告期内,该项目推进顺利,开发成功高精度三维人脸库采集系统正式推广应用,已实现小批量高精度三维人脸照相机销售。

2.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1)航空及空管业务增长稳定

航空和空管业务新签合同较2017年增长迅速,民航空管业务增长尤为突出,报告期内新签合同金额达到1.9亿元,新签合同的实施并确认收入对2018年及今后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报告期内,该业务领域实现收入1.53亿元,较2017年增长22.78%。

(2)人工智能业务增长迅速

截止目前,由于公司多年的技术积淀,人工智能业务相关产品逐步推向市场,该领域新签合同较2017高速增长,金额近1.82亿元,主要包括:(1)高精度三维人脸照相(2)铁路“人、证、票”自助查验通道等产品(3)高快速路交通违法及检测产品。

报告期内,该业务领域实现收入1.12亿元,较2017年增长107.35%。

随着三维产品陆续推向市场,将在2019年对该业务领域业绩做出更大贡献。

(3)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业务实现小批量销售

二次创业开发的新产品—针对科普体验的“飞行模拟机”在本报告期内实现小批量销售,新签合同实现突破。

报告期内,该业务领域实现收入5,325.13万元,较2017年增长8.96%。

从2017年开始,公司将针对专业航空和空管部门的“To B”VR、AR业务,拓宽到为针对青少年科普的高端体验产品,在四川省科技馆示范应用取得较大影响的基础上,在2018年又自行投资在成都某大型购物中心建立航空体验馆,提供体验服务。2019年,公司将在“to B”和“to C”两个方向并行发展,拓展更大市场。

(4)信息化及其他产品与服务

报告期内,该业务领域实现收入2,197.11万元,较2017年下降47.07%。

(三)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四)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航空及空管产品与服务	152,878,700.85	56,874,308.65	36.55%	22.78%	-3.80%	-10.10%
人工智能产品与服务	111,697,905.08	10,515,821.59	9.41%	107.35%	57.88%	-2.96%
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产品与服务	53,251,341.93	18,626,120.96	34.98%	8.95%	-16.75%	-10.10%

(五)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六)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八)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8年10月24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8年1月,控股子公司深圳公司将其持有的智胜慧通20%股权部分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公司持有智胜慧通11%股权,公司持有智胜慧通30%的股权。公司不再对智胜慧通具有控制性,本期不再将智胜慧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游志胜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9-012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3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由董事会秘书于2019年3月11日向各位董事及会议参加人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万虎高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委托董事郑全新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游志胜主持,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详见2019年3月22日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登载于2019年3月22日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总经理2018年度工作报告及2019年度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总经理2018年度工作报告》详见2019年3月22日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9年度经营计划:2019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30%,随着新产品的成熟及推广,将会对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上述经营计划并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2019年3月22日巨潮资讯网,《公司2018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编号:2019-014)。

(四)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登载于2019年3月22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编号:2019-015)。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2019年3月22日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225,626,09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2,707,51万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49.28%。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其具体内容登载于2019年3月22日巨潮资讯网。

(七)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绩效考核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分管工作的绩效考评情况,董事会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各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实际薪酬建议。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的税前报酬总额如下:

1. 总经理范雄为48.62万元;

2. 常务副总经理田攀良为43.53万元;

3. 副总经理刘健波30.92万元、副总经理廖庆为24.56万元、副总经理黎新为37.17万元、副总经理李晓峰为26.21万元(2018年6月任职)、副总经理张自力为6.56万元(2018年11月任职)、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张建伟为32.60万元、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洋为31.67万元、财务总监胡清娴为32.08万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其具体内容登载于2019年3月22日巨潮资讯网。

(八)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能够适应公司发展和管理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意见登载于2019年3月22日巨潮资讯网。

(九)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与四川大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游志胜、杨红雨、李彦回避本次表决。

公司根据2018年度与关联方四川大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预计与四川大学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度不超过3,500万元(含3,500万元)。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能够适应公司发展和管理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意见登载于2019年3月22日巨潮资讯网。

(十)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决定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1年。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其具体内容登载于2019年3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认购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3,920万元,以5.6元/股认购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翼蓝天”)700万股股份。认购完成后,公司将累计持有华翼蓝天20.52%的股权。2016年5月,公司以4.5元/股,认购华翼蓝天股666,666股。

《公司认购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股份暨对外投资公告》登载于2019年3月22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编号:2019-017)。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按照四川省关于支持川大智胜有关三维人像识别业务迅速做大的总体部署,公司决定与四川省川投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新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川大智胜以自有资金出资1,0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

新公司主要业务是迅速以服务方式,在四川全省范围面向公共安全需求,采集并建设高精度三维人脸库并在四川示范成功后,快速向全国各省市推广。

《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公告》登载于2019年3月22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编号:2019-018)。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的需要,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质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决定对2015年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精度三维全脸照相机与三维人脸识别系统产业化项目”延期,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8年11月延期至2020年5月。

虽然公司延长了募投项目的建设期,但该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不变。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调整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目前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会对募集资金投产后的预期产能和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公告》登载于2019年3月22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编号:2019-019)。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其具体内容登载于2019年3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

(十四)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章程》修改条文对比详见附件1,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登载于2019年3月22日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六届董事会的任期届满。

董事会从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十三五”发展战略提供更好决策角度考虑,提出了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选建议名单,并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人选进行了必要审查。提名游志胜、范雄、张自力、李彦、杨红雨、郑全新6人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拟聘任非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人员之间,以及其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如下:

1. 游志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直接持有公司9.13%的股份。

2. 游志胜、杨红雨持有四川智胜视科航空航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胜视科”)股权,其持股比例分别为20.23%、14.36%,且游志胜为智胜视科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智胜视科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6.99%的股份。

3. 游志胜、杨红雨、李彦与公司现任监事王安文、常务副总经理田攀良、副总经理刘健波、副总经理李晓峰、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张建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洋同在四川大学任教;四川大学为公司第三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6.97%的股份。

4. 除上述第1、2、3项所述外,其余人员之间,以及其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其具体内容登载于2019年3月22日巨潮资讯网。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六届董事会的任期届满。

董事会提出了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建议名单,并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人选进行了必要审查。提名范自力、喻光正、车晓昕3人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其中车晓昕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3、《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登载于2019年3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其具体内容登载于2019年3月22日巨潮资讯网。

(十七)审议通过《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登载于2019年3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编号:2019-02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各项独立意见;

3.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各项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公司章程》修改条文对比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回购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回购股份的,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公司在最近一年的对外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公司在最近一年的对外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决定收购本公司股票的相关事项;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附件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游志胜,男,73岁,硕士,四川大学杰出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国家空管委国家空管高级顾问;2000年—2011年2月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游志胜先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589,033股。

范雄,男,56岁,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1年3月进入公司,曾任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范雄先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85股。

张自力,男,65岁,博士,西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籍,有境外居留权;中国计算机学会杰出会员、中国计算机学会理事、中国计算机学会大数据专家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人工智能学会知识工程与分布智能专委会常务委员。2018年10月进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张自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彦,男,64岁,博士,四川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担任四川省委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四川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创新方法与创新设计四川省重点实验室主任;主要从事创新设计理论和方法及计算机辅助工具、开放式数控系统体系结构和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在制造系统中的应用等研究;曾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李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红雨,女,51岁,博士,四川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国家空管委办公室国家空管专家、国家“863”信息技术领域主题专家,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2000年8月进入公司,曾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杨红雨女士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03,385股。

郑全新,女,56岁,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4年8月进入公司,曾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郑全新女士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000股。

附件3: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范自力,男,54岁,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四川省公安厅军事工业保卫处和经济犯罪侦查处科长、武侯区司法局办公室主任、四川高新志远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为四川明哲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范自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喻光正,男,72岁,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中电集团第十研究所副所长、副总工程师。喻光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车晓昕,女,56岁,硕士,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历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博时基金管理公司监事长。车晓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9-013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3月21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由监事会主席于2019年3月11日向各位监事及会议参加人发出。

公司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仰泽主持,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详见2019年3月22日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全文中“第九节公司治理中第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2019年3月22日巨潮资讯网,《公司2018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编号:2019-014)。

(三)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登载于2019年3月22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编号:2019-015)。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2019年3月22日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225,626,09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2,707,51万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49.28%,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是按照《公司章程》有关分红的规定来制定的,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在公司经营中各个流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登载于2019年3月22日巨潮资讯网。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与四川大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议案》

表